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01号

申请人：邹伟荣，男，汉族，1983年6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委托代理人：陈铁辉，男，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铭欣，男，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粤速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382号一至三层第三层B06房。

法定代表人：翟连朵，该单位行政总监。

委托代理人：刘华容，女，福建谕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邹伟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粤速广告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伟荣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铁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华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8月8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

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案仲裁裁决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 1837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医疗费 152825.8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案外人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的驻站水电维修员，该公司按时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报酬和报销款，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均由该公司缴纳，我单位系基于申请人在该公司担任驻站水电维修员的工作便利性，将高速广告安装项目承包给申请人，故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 2023 年 5 月、6 月期间未向我单位提供广告牌安装服务，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上述两个月工资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申请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因此而产生的医疗费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无须为其支付医疗费；四、我单位的员工在申请人受伤后，出于与申请人之间的合作关系为其垫付了医疗费共计 23093.79 元，这些费用申请人应予返还。综上，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与事实相悖，并无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为被申请人提供高速公路广告

牌安装工作，双方约定按 400 元/次的标准计算安装费用，安装费用由被申请人的股东闫某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与其结算，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确认劳动关系目的主要为办理工伤认定手续。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并不具备劳动关系的要件。另查，申请人每周工作天数、每天工作时长不固定，闫某有广告牌安装工作时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按照自身需求决定是否接受闫某通知的安装工作，无需进行考勤，只需到闫某指示的安装地点完成广告牌安装即可；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对方户名“闫某”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时间均不固定，存在一个月多次或多个月一次的转账情况。申请人自认其 2005 年 8 月入职案外公司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任驻站维修员，目前仍在职。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广告牌的安装进行约定（包括安装地点、时间等），但申请人只需向被申请人交付工作成果，而被申请人既未对申请人的工作量作出直接要求，也未以规定最低工作量等方式对申请人实施控制，对申请人安装工程亦无须进行监督或管理，且申请人每周工作天数、每天工作时长不固定，其仅需到指定地点完成广告牌安装并交付工作成果，无需到被申请人办公场所上班，申请人亦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该安装工作，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实际提供工作的次数向其发放报酬，亦无证据

证实申请人实际受到了被申请人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约束，从申请人的工作方式等情况来看，与承揽关系较为吻合。综上，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之间并不具备形成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故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